

股票代號：3455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9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9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99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6
附錄三：公司章程.....	3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2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選舉事項
- 柒、其他議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遠東世紀二期管理委員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手則」。
- 四、本公司參加「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三、制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席)

柒、其他議案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9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50184號函規定辦理。

2.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3.本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3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參加「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申請上櫃階段，承諾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3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2.本公司於99年9月8日向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評量申請並順利通過，並於99年12月28日接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授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4~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於100年2月25日通過。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3.44137元。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7521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7521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6~27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制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11748號函規定辦理

(二)制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28~2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資本修訂及設立縣市更名，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0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獨立職能監察人1席)。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0年6月15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為100年6月21日至103年6月20日止。

(二)獨立董事2人依公司章程第17條之2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100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1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新任董事若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若為專業投資機構當選者，亦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99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665,068	100.00	818,678	100.00	846,390	103.38
營業毛利	749,436	45.01	230,731	28.18	518,705	224.81
營業淨利(損)	308,241	18.51	(67,339)	(8.23)	375,580	557.75
稅前淨利(損)	294,698	17.70	(35,117)	(4.29)	329,815	939.19
稅後淨利(損)	279,543	16.79	(35,355)	(4.32)	314,898	890.67
每股盈餘(虧損)	5.41		(0.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99年 實際數額(仟元)	99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65,068	1,456,000	114.36
營業毛利	749,436	562,352	133.27
稅前淨利	294,698	142,395	206.9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99年度流動比率為288.74%，速動比率達208.4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0	
	估實收	營業利益	59.24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56.64
	純益率		16.79
	每股盈餘(元)		5.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99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進階覆晶基板檢查機。
- 2.智慧型安全監控系統。
- 3.Touch Panel 觸控面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二、10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內外市場。
- 3.持續拓展機器視覺技術在新事業領域產品上的應用，尤其在眼動、智能監控及互動媒介等方面，以創造公司更進一步的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國內外越來越多的可能競爭廠商，由田將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

2.法規環境

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佈局及保護，並充分利用政府對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本年度在經濟景氣穩定回溫的狀態下，整體經營環境朝向積極樂觀的方向發展，尤其大陸地區在經過逐年的市場開拓後，營收比重將大幅成長。而為有效持續擴大市場，本公司將加強在大陸據點的佈局，持續拓展潛在性客戶，期使各項產品得以擴大大陸市場占有率。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百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黃芃瑜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一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4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7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6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

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損增加22,12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43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49,188	35	563,894	3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8,5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21	-	1,061	-	2121 應付票據	120,316	6	79,33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3	-	4,095	-	2140 應付帳款	170,856	8	181,102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58,208	30	604,006	3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050	-	1,88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70	-	227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40	1	3,2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	-	15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54,192	7	108,750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73,372	22	377,478	2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57,367	7	39,696	2
1260 預付款項	7,123	-	6,578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48,228	2	74,56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1,081	2	57,89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39	-	83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226	-	7,960	-		675,988	31	498,046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6	-	2,602	1		-	-	89,757	5
流動資產合計	1,951,844	89	1,625,953	8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845	2	22,971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118	-	-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676,106	31	587,803	31
成 本：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5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1561 辦公設備	30,750	1	25,14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308	24	512,320	28
1681 其他設備	14,404	1	21,053	1	32xx 資本公積	602,423	28	578,961	32
	194,913	9	195,953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3	71,38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7,535)	(2)	(39,89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945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4,202	14	85,988	5
固定資產淨額	148,323	7	156,061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0)	-	(97)	-
18xx 其他資產：						1,505,674	69	1,248,556	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30,489	1	17,57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17,279	1	13,798	1					
其他資產合計	47,768	2	31,374	2					
資產總計	\$ 2,181,780	100	1,836,3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1,780	100	1,836,3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74,855	101	819,919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87)	(1)	(1,24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65,068	100	818,67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915,632)	(55)	(587,947)	(72)
5910 營業毛利	749,436	45	230,731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81,186)	(11)	(93,737)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47)	(7)	(69,0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62)	(8)	(135,238)	(17)
營業費用合計	(441,195)	(26)	(298,070)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308,241	19	(67,33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61	-	5,63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95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00	-	31,491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4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02	-	8,17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63	-	46,76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1)	-	(5,609)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47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98)	-
7560 兌換損失	(15,134)	(1)	(8,53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4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06)	(1)	(14,54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94,698	18	(35,11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5,155	1	23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79,543	17	(35,35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71	5.41	(0.69)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3	5.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12,320	578,961	62,957	1,680	128,090	2,229	1,286,237
本期淨損	-	-	-	-	(35,355)	-	(3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80)	1,680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26)	(2,32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	578,961	71,384	-	85,988	(97)	1,248,5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88	17,532	-	-	-	-	25,5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5,930	-	-	-	-	5,930
本期淨利	-	-	-	-	279,543	-	27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	(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32)	-	(51,23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2,6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20,308</u>	<u>602,423</u>	<u>71,384</u>	<u>97</u>	<u>314,202</u>	<u>(2,740)</u>	<u>1,505,67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79,543	(35,3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78	18,514
攤銷費用	2,199	5,6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00)	(31,491)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26,337)	(18,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0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040)	22,6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471	(95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08
處分投資利益	-	(17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0	(1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98)	(6,0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52	(4,0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302)	404,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	(227)
存貨減少(增加)	(74,854)	168,1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5)	11,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4)	5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	5,7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979	(66,921)
應付帳款減少	(10,246)	(1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2	1,8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355	(12,8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5,442	(31,5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671	(6,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9	(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1)	(1,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461</u>	<u>319,5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88)	(4,91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29
購置固定資產	(2,970)	(1,0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2)	4,348
未攤銷費用增加	(5,345)	(1,9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92	(7,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23)</u>	<u>(8,0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94,68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0)	(9,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	-
發放現金股利	(51,23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44)</u>	<u>(604,04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85,294	(292,4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3,894	856,3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49,188</u>	<u>563,8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92</u>	<u>5,843</u>
支付所得稅	<u>\$ 2,898</u>	<u>19,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8,59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643)</u>	<u>(2,326)</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40	79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70)	21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970</u>	<u>1,01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增加22,129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43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73,501	36	572,863	3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8,5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921	-	1,061	-	2121 應付票據	120,316	6	79,337	4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243	-	4,095	-	2140 應付帳款	170,856	8	181,102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61,584	30	605,094	33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40	1	3,2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	-	83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55,165	7	109,075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73,405	22	377,582	21	2260 預收款項	157,357	7	39,696	2
1260 預付款項	7,862	-	6,604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48,228	2	74,56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1,081	2	57,89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49	-	95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226	-	7,960	1		675,111	31	496,607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77	-	2,602	-				89,757	5
流動資產合計	1,980,686	90	1,636,596	8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14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097	-	-	-	負債合計	675,225	31	586,364	3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10,094	1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97	-	10,09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308	24	512,320	28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xx 資本公積	602,423	28	578,961	32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3	71,384	4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4,202	14	85,988	5
1561 辦公設備	31,879	2	26,1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0)	-	(97)	-
1681 其他設備	14,572	1	21,213	1	股東權益合計	1,505,674	69	1,248,556	69
	196,210	10	197,129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48,270)	(2)	(40,360)	(2)					
1672 預付設備款	945	-	-	-					
固定資產淨額	148,885	8	156,769	8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30,489	1	17,57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18,742	1	13,885	1					
其他資產合計	49,231	2	31,461	2					
資產總計	\$ 2,180,899	100	1,834,92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0,899	100	1,834,9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79,361	101	822,810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87)	(1)	(1,241)	-
營業收入淨額	1,669,574	100	821,56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916,014)	(55)	(588,067)	(72)
5910 營業毛利	753,560	45	233,502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837)	(11)	(98,840)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226)	(7)	(65,5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83)	(8)	(136,690)	(16)
營業費用合計	(449,146)	(26)	(301,064)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304,414	19	(67,56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12	-	5,72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00	-	31,491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47	-
7480 什項收入	1,040	-	9,61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2	-	47,33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1)	-	(5,60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27)	-
7560 兌換損失	(15,136)	(1)	(8,55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40)	-	-	-
7880 什項支出	(31)	-	(1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668)	(1)	(14,89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94,698	18	(35,117)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5,155	1	238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79,543	17	(35,355)	(4)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71	5.41	(0.69)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3	5.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12,320	578,961	62,957	1,680	128,090	2,229	1,286,237
本期合併淨損	-	-	-	-	(35,355)	-	(3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80)	1,680	-	-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26)	(2,32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	578,961	71,384	-	85,988	(97)	1,248,5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88	17,532	-	-	-	-	25,5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5,930	-	-	-	-	5,93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79,543	-	27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	(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32)	-	(51,232)
國外營運機構及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2,6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20,308</u>	<u>602,423</u>	<u>71,384</u>	<u>97</u>	<u>314,202</u>	<u>(2,740)</u>	<u>1,505,6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淨損）	\$ 279,543	(35,3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96	18,845
攤銷費用	2,285	5,69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00)	(31,491)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26,337)	(18,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0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040)	22,65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437
處分投資利益	-	(17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0	(1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98)	(6,0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52	(4,0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590)	403,227
存貨減少(增加)	(74,783)	168,0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8)	11,3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75)	5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3	6,1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979	(66,921)
應付帳款減少	(10,246)	(101,64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355	(12,8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6,090	(31,8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661	(6,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	(25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1)	(1,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101	318,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29
購置固定資產	(3,177)	(1,0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4)	4,784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16)	(1,98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92	(7,9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2	(2,6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94,68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0)	(9,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	-
發放現金股利	(51,23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948)	(604,040)
匯率影響數	(2,607)	(1,99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55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00,638	(292,3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72,863	865,2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73,501	572,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2	5,843
支付所得稅	\$ 2,898	19,1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8,5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643)	(2,32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47	83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70)	21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177	1,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4,658,93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79,543,3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54,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42,64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83,605,3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605,31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24,894,638元 $((279,543,360 \times 90\% - 2,642,645) \times 10\%)$	
配發董監事酬勞7,468,391元 $((279,543,360 \times 90\% - 2,642,645) \times 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
第五條	本條新增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u></p>	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條之二		<p>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之規定。</p>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北縣名稱更名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擬提高資本總額額度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以下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以下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00年5月10日董事會提名審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呂英誠
學 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現 任：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 歷：金屬工業研究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0股

姓 名：丘邦翰
學 歷：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現 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經 歷：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持有股數：0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改選時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並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壹

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

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84,38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8,438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0年月6月21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1,850,638	—	3.53
董事	張文杰	1,247,921	—	2.38
董事	方志恆	1,288,269	—	2.46
董事	林芳隆	1,171,823	—	2.24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2,626,160	—	5.02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8,184,811	—	15.64
監察人	梁倩怡	572,128	—	1.09
監察人	黃芃瑜	615,470	—	1.17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87,598	—	2.27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372,409	—	17.91